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药品经营管理法律实务》 实训指导书

实训指导书

前 言

《药品经营管理法律实务》是医药营销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它既是一门理论科学，同时也是一门实践科学。《药品经营管理法律实务》的这一特性决定了教学中的实践环节必不可少。本手册根据高职经济法教育的特点，以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为指导思想，内容主要包括情景模拟、案例研讨、辩论会、庭审观摩、法院旁听、课堂讨论、学生学术讲座等多种实践形式和环节。（根据大纲及课时安排要求，有的是在课堂时间内完成，有的需要利用学生业余时间完成）

《药品营销综合实训》实践课程内容课时分配表

序号	实践项目名称	实践教学内容	学时数	备注
----	--------	--------	-----	----

1	依法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模拟开设个人独资企业	1	
2	依法设立合伙企业	草拟合伙协议，案例分析	2	
3	运用所学公司法知识分析解决具体法律问题	运用公司法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2	
4	运用所学合同法知识分析解决具体法律问题	案例分析，草拟买卖合同	3	
5	运用所学商标法知识分析解决具体法律问题	案例分析	1	
6	运用所学专利法知识分析解决具体法律问题	案例分析	1	
7	分析不正当行为的性质，并依法进行处理	案例分析	1	
8	运用产品质量法的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案例分析，模拟法律咨询活动	1	
9	运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案例分析，模拟法律咨询活动	1	
10	运用反垄断法的相关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案例分析	1	
11	运用所学的劳动法知识分析解决具体法律问题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案例分析	1	
12	运用药品管理法律相关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案例分析	2	
13	运用药品经营和使用管理相关的规定和法律制度解决实际问题	案例分析	2	
14	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	模拟诉讼程序	1	
	合计		20	

项目一 依法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具体任务：模拟开设个人独资企业（药店）

实训目的：使得学生熟悉企业成立相关法律规定，学会常用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表的填写。

实训地点：教室

实训内容：甲准备设立一医药个人独资企业，请你为其准备申请设立时需要提供的法律文件，并为其提供相关法律咨询。

实训步骤：

1. 每小组 3-4 人，讨论后填写申请表；
2. 作业小组准备相关设立医药个人独资企业的资料，企业名称自拟；
3. 填写个人独资企业常用的申请表；
4. 教师总结评价。

实训考核：1、企业成立申请表是否完整（20 分）

2、填写内容是否合法（10 分）

3、申请表的总体质量（10 分）

4、组内成员配合性（10 分）

项目二 依法设立合伙企业

具体任务1 草拟合伙协议

实训目的：让学生学会能按照法律签定合伙协议

实训地点：教室

实训内容：王丹、张光荣、赵亮和李光辉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商议合伙开一家药店，并就药店的名称、出资、经营管理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药店为普通合伙企业；药店名称为“益康药店”；王丹以自己的三间临街房屋出资，张光荣、赵亮和李光辉以货币出资；缴款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5 日前；4 人平均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合伙事务由赵亮负责管理；合伙人如违反协议约定，破坏合伙经营，其他合伙人可以提出退伙或者将其除名。请根据以上材料拟写一份合伙协议。

实训步骤：

1. 学生阅读背景资料；
2. 四人一组，草拟合伙协议；
3. 小组代表展示结果；
4. 教师总结评价。

实训考核：

- 1、企业成立申请表填写是否完备（20 分）
- 2、填写内容是否合法（10 分）
- 3、申请表的总体质量（10 分）
- 4、组内成员配合性（10 分）

具体任务2 案例分析

实训目的：通过学习合伙企业法的相关法律知识，让学生学会订立合伙协议，了解合伙企业法的各项法规，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实训地点：教室

实训内容：案例1：2007年2月，甲、乙、丙、丁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从事药品经营的有限合伙企业A，合伙协议约定：丙为普通合伙人，甲、乙、丁均为有限合伙人；甲和乙以现金出资，丙以劳务出资，丁以房屋出资；各合伙人平均分配赢利、分担亏损；由丙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甲、乙、丁不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丙还于2007年8月设立了一家从事贸易活动的个人独资企业。

2007年的经营期内，合伙企业A发生了下列业务：（1）2007年5月，甲以合伙企业A普通合伙人的身份与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经查，银行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甲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2）丙为了改善合伙企业A的经营管理状况，于2008年9月独自聘任合伙人以外的戊担任合伙企业A的经营管理人员；并以合伙企业A的名义为B公司提供担保。经查，合伙协议中未对聘任经营管理人员和担保的事项作出约定。（3）2007年11月，丙与合伙企业A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由丙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向合伙企业提供1000套工作衣。该交易甲、乙、丁均表示同意。

2008年1月5日，丙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因不能支付到期的庚的债务，丙决定解散该企业。2月15日人民法院指定C作为清算人对个人独资企业进行清算。经查，该个人独资企业和丙的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企业欠缴税款2000元，欠职工工资5000元，欠社会保险费用5000元，欠庚10万元；（2）企业银行存款1万元，实物折价8万元；（3）丙在合伙企业A的出资6万元（占50%的出资额），该合伙企业每年可向其分配利润；（4）丙个人没有其他可执行的财产。

2008年3月，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丙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剩余债务。合伙人丙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后，甲、乙、丁决定以现有状况继续经营。

问题：（1）丙在合伙企业A中以劳务出资是否合法？丙在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中是否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2）合伙协议中约定甲、乙、丁不执行合伙事务是否符合规定？说明理由。

（3）甲以普通合伙人身份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甲对此业务应承担什么责任？

（4）丙聘任戊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及为B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否合法？为什么？

（5）丙与合伙企业A签订买卖合同的行为是否合法？为什么？

（6）请说明丙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时的财产清偿顺序。

（7）甲、乙、丁决定以现有状况继续经营是否正确？为什么？

实训步骤：1、学生分组讨论

2、按小组发表讨论结果

实训考核：1、对分析是否正确、理由是否充分（20分）

- 2、语言表达是否清楚，思路是否清晰（10分）
- 3、是否能运用相关的法律理论解决法律问题（10分）
- 4、小组成员配合情况（10分）

项目三 运用所学公司法知识分析解决具体法律问题

具体任务1 案例分析

实训目的：通过学习合伙企业法的相关法律知识，让学生学会订立合伙协议，了解合伙企业法的各项法规，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实训地点：教室

实训内容：

案例1：甲、乙、丙于2006年6月出资设立A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甲出资17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乙以机器设备作价200万元出资，丙以知识产权作价130万元出资，2007年1月，该公司又吸收丁入股。2007年4月，该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拖欠巨额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管理人在清算中查明，乙在公司设立时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其实际价额为150元，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200万元，乙的个人财产仅为30万元。

问题：（1）A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否符合规定？并说明理由。

（2）甲出资的金额是否符合规定？并说明理由。

（3）对于乙出资不实的行为，在公司内部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4）对乙出资不足的问题，股东丁是否应对其承担连带责任？并说明理由。

案例3：A、B、C三人经协商，准备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甲，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其中：A为公司提供厂房和设备，经评估作价25万元；B从银行借款20万元现金作为出资；C原为一家私营企业的厂厂长，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提出以管理能力出资，作价15万元。A、B、C签订协议后，向工商局申请注。

问题：（1）本案包括哪几种出资形式？请分析A、B、C的出资效力。

（2）甲公司能否成立？为什么？

实训步骤：1、学生分组讨论

2、按小组发表讨论结果

实训考核：1、对分析是否正确、理由是否充分（20分）

2、语言表达是否清楚（10分）

3、是否能运用相关的法律理论解决法律问题（10分）

4、小组成员配合情况（10分）

项目四 运用所学合同法知识分析解决具体法律问题

具体任务 1：案例分析

实训目的：通过学习合同法的相关法律知识，让学生学会订立合同，了解合同法的各项法规，能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实训地点：教室

实训内容：案例 1：2011 年 5 月 10 日，地处成都市区的某药店接到了远在东北的某制药公司寄送的药品价目表，其中有一种药品正是自己急需的，于是马上按对方的价格向对方发出一份传真订购 3 件，但要求对方必须在 2011 年 5 月 20 日之前送到。制药公司收到传真后，由于对方订购的数量少，于是决定用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将药品寄至成都的药店，并立即交给本公司的业务员到邮局办理。该业务员由于业务繁忙，计算了一下时间也来得及，于是准备于 2011 年 5 月 15 日将药品寄出。药店发出传真后的第二天，恰巧有另一家公司的业务员上门推销该药品，于是药店立即购买了 3 件。由于自己所需之药品已买到，于是于 5 月 12 日向东北的制药公司又发出一份传真，取消订货。制药公司收到传真后，回复称药品已经寄出，所以不同意药店取消订货。此时，制药公司并不知道自己的业务员还未将货寄出。业务员于 2011 年 5 月 15 日将药品用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出。但由于邮局的原因，该药品延误至 5 月 22 日才寄至药店。药店本就无意购买，又见货物迟延，因此拒绝签收。在邮局工作人员的好说歹说之下签收了货物，但向邮局工作人员口头声明，除非制药公司半价销售，否则不予收货并不予付款。药店将药品放在墙角，原封不动。一个月后，制药公司上门催要货款，方知事情原委，但坚持要药店按原价付款，药店拒付，双方纠纷遂起并诉至法院。

问题：（1）药店是否可以撤销自己发出的要约？为什么？

（2）制药公司迟到的承诺是否有效？为什么？

案例 2：A 县甲医药公司与 B 县乙药厂于 2011 年 7 月 3 日签订了一份合同，约定甲公司向医药厂购进一批抗癌新药，每盒单价 378 元，共 1000 盒，乙公司负责在 B 县代办托运，甲公司货到后立即付款，同时约定发生纠纷由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乙公司 7 月 17 日在 B 县火车站发出了该 1000 盒药品。甲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于 7 月 18 日传真告知乙公司自己将不能履行合同。乙公司收到传真后，努力寻找新买家，于 7 月 21 日与 C 县的丙公司签订了 1000 盒的药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丙公司买下这托运中的 1000 盒药品每盒单价 350 元，丙公司于订立合同时向乙公司支付 20000 元定金，在收到货物 15 天内付清全部货款；在丙公司付清全部货款前，乙公司保留对药品的所有权；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公司同时于当日传真通知甲公司与之解除合同。7 月 20 日运输过程中发生泥石流，300 盒托运中的药品损毁。丙公司于 7 月 25 日收到 700 盒完好无损的药品后，又与丁公司签订合同将该药品销售给丁公司。同时丙公司以未能如约收到 1000 盒药品为由拒绝向乙公司付款。

问题：（1）乙公司在与甲公司的合同履行期届满前解除合同的理由是什么？在解除合同的前提下，

乙公司能否向甲公司主张违约责任？

(2) 遭遇泥石流而损毁的药品损失应由谁来承担？为什么？

(3) 丙公司与丁公司所签订合同的效力如何？为什么？

案例 3：2010 年 3 月 18 日，湖北省某医药公司与某制药公司签订了药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购销某药品 500 件，每件单价为 600 元；按需方医药公司的电话通知由供方制药公司送货；结算方式为滚动付款（即第二次货物到达验收时付第一次的货款，第三次货物到达验收时付第二次的货款，以此类推），货到三个月内结清所有货款；合同履行期限从 2010 年 3 月 18 日到 2011 年 3 月 18 日止。合同签订后，2010 年 3 月 25 日，制药公司根据医药公司的电话向医药公司发货 100 件（仅发货一次），医药公司验收后收下了货物，此后医药公司再未通知制药公司发货，2010 年 5 月 18 日医药公司向制药公司付款 40000 元，余款一直未付，后制药公司以医药公司预期违约并不付余款为由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诉至法院，请求对方支付剩余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问题：（1）医药公司是否构成预期违约？预期违约的条件是什么？

（2）制药公司能否行使不安抗辩权？为什么？

（3）法院能否支持制药公司的诉讼请求？为什么？

实训步骤：1、学生分组讨论

2、按小组发表讨论结果

实训考核：1、对分析是否正确、理由是否充分（20 分）

2、语言表达是否清楚，思路是否清晰（10 分）

3、是否能运用相关的法律理论解决法律问题（10 分）

4、小组成员配合情况（10 分）

具体任务 2 签订买卖合同

实训目的：让学生学会能按照法律签订合同，并能发现合同法中的违法之处。

实训地点：教室

实训内容：【背景材料 1】某医药公司欲向某制药企业采购 50 件大山楂丸，假设自己是某医药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请草拟一份购买该药品的药品购销合同书。

实训步骤：1、学生分成作业小组准备资料，合同中的详细信息学生自拟；

2. 每组写出一份合同书；

3. 各组互换合同，查缺补漏；

4. 教师总结评价。

实训考核：1、合同内容是否合法（20 分）

2、合同书书面表达（10 分）

3、资料的总体质量（10 分）

4、组内成员配合性（10 分）

项目五 运用所学商标法知识分析解决具体法律问题

具体任务：案例分析

实训目的：通过学习商标法的相关法律知识，了解商标法的各项法规，能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实训地点：教室

实训内容：“丁桂”商标是山西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公司）核定注册使用的，主要使用于第 5 类片剂、贴剂、膏剂商品上，该商标专用期为 200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2005 年 10 月，山西省工商局联合湖北省工商局查处武汉市三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楚公司）在腹泻贴商品上使用“丁桂宝”和“丁桂姜”商标，并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请示。2006 年 1 月，商标局发出《关于“丁桂”商标有关问题的批复》，认为：“‘丁桂儿脐贴’是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一种中药产品名称，丁香、肉桂是该药成分之一。根据我国中成药的命名规则，复方中成药可以采用主要药材缩合命名，因此，上述商标注册人无权禁止他人在含有丁香、肉桂等成分的药品上使用含有‘丁桂’字样的药品名称，只要这种使用是用以说明药品成分的。但是，根据来函及所附材料，武汉市三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腹泻贴商品上使用与‘丁桂’注册商标近似的‘丁桂宝’、‘丁桂姜’，且在其右

上方标注‘TM’商标标记，明确将‘丁桂宝’和‘丁桂姜’作为商标使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52条第（一）项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

三楚公司不服《批复》，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起复议，工商总局做出复议决定维持《批复》。三楚公司不服该复议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其诉称，“丁桂”是药品的通用名称，根据《药品管理法》第50条的规定，不能作为药品商标使用；‘丁桂’商标缺乏显著性，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三楚公司已经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商标争议申请，商标的《批复》系越权行为，请求法院撤销。

问题：（1）商标局的《批复》是否越权？

（2）“丁桂”是药品通用名称，还是药品商标？

（3）三楚公司的使用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实训步骤：1、学生分组讨论

2、按小组发表讨论结果

实训考核：1、对分析是否正确、理由是否充分（20分）

2、语言表达是否清楚，思路是否清晰（10分）

3、是否能运用相关的法律理论解决法律问题（10分）

4、小组成员配合情况（10分）

项目三 运用所学专利法知识分析解决具体法律问题

具体任务：案例分析

实训目的：通过学习专利法的相关法律知识，了解专利法的各项法规，能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实训地点：教室

实训内容：2004年6月，邱石玉调至大众医疗保健用品厂（以下简称大众厂）任厂长，为挽回工厂亏损局面，该厂聘请了哈尔滨市中医院病退医师关伟为副厂长，由黑龙江省科协常见病门诊所所长、中药研究所顾问张宝衡提供中药处方，大众厂购买各种研制用材料、药品，提供厂内设施、场地和人力，共同研制药物保健裤衩。2004年8月，省医院肛肠科、省中医院、省科协常见病门诊所对试制产品进行了临床观察；同年10月8日，又经有关方面专家对“药物裤衩”进行了技术鉴定，确定了其疗效作用。哈尔滨市科委为此向大众厂颁发了“技术鉴定证书”，向邱石玉、关伟颁发了“科技成果证书”。产品鉴定费由大众厂支付。而后，大众厂开始正式批量生产“妇女用药物裤衩”和“肛门周围疾病药物裤衩”两种产品。2005年1月，邱石玉以本人一方，大众厂为受让方，订立了上述两种药物裤衩的“技术转让协议”。在协议中，大众厂一方只盖有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邱石玉依据该协议得到技术转让费4.2万元。2005年4月16日，邱石玉又以个人名义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两项发明专利。专利申请费2200元由大众厂支付。大众厂的上级主管部门哈尔滨市联谊企业公司、街道办事处对此提出异议，并致函国家专利局，认为该两项技术成果应属大众厂所有。但专利局以“此异议未以大众厂名义提出”为由将函退回。2006年末，邱石玉离开大众厂。2010年2月9日和5月31日，中国专利局将两项“药物裤衩”的专利权授予邱石玉。而后，邱石玉以

大众厂侵犯其专利权为理由，起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大众厂停止侵权，给付技术转让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大众厂辩称：该两项科技成果是以单位的名义，利用单位的资金研制成功的，应认定为职务发明，其专利权应归单位所有；技术转让协议是邱石玉利用厂长职权，以法人名人与自己签订的协议，应认定为无效。

问题：（1）该两项技术成果是否为职务发明？为什么？

（2）该两项技术的专利权归谁所有？

（3）技术转让协议是否有效？

实训步骤：1 学生分组讨论

2、按小组发表讨论结果

实训考核：1 对分析是否正确、理由是否充分（20分）

2、语言表达是否清楚，思路是否清晰（10分）

3、是否能运用相关的法律理论解决法律问题（10分）

4、小组成员配合情况（10分）

项目七 分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性质，并依法进行处理

具体任务：案例分析

实训目的：通过学习专利法的相关法律知识，了解专利法的各项法规，能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实训地点：教室

实训内容：在某某搜索引擎输入“桔子酒店”，点击竟然进入到“格林某某酒店”，桔子酒店认为某某搜索引擎助推格林某某酒店的不正当竞争，将两者告上法院索赔 10 万余元。昨天下午，朝阳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桔子酒店起诉称，今年 3 月，他们偶然在某某的搜索引擎发现，输入“桔子酒店”后，顶端标题竟然显示“订桔子酒店不如来格林某某酒店”等字样，点击后进入的竟是格林某某酒店的网站。

桔子酒店认为，某某网以营利为目的，协助格林某某酒店在某某网站提供上述虚假信息，其行为已经超出传统搜索引擎的服务范畴，应当和格林某某酒店承担共同侵权的责任，因此将两者告上法庭索赔 10.7 万元。

格林某某酒店发表正式声明称，该酒店一向秉着尊敬和尊重竞争对手的原则，与竞争对手展开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竞争。该酒店方在庭审中说，桔子酒店所称内容与事实不符，公司与某某搜索引擎没有任何广告合作。某某网的主办者某某公司则称，搜索引擎的排名都是代理商做的，他们根本不知情。

问题：如果你是法官将如何处理？

实训步骤：1 学生分组讨论

2、按小组发表讨论结果

实训考核：1 对分析是否正确、理由是否充分（10 分）

2、语言表达是否清楚，思路是否清晰（10 分）

3、是否能运用相关的法律理论解决法律问题（10 分）

4、小组成员配合情况（10 分）

项目八 熟悉产品适重法的规定，运用法律条文解决实际问题

具体任务1 法律咨询活动

实训目的：通过对背景材料的分析，使得学生对产品质量法的认识更加深刻。在将来工作中能运用法律来指导自己的行为。

实训地点：教室

实训内容：案例1. 某塑胶企业在本市晚报上作虚假广告，声称提供质优价廉的塑钢门窗。李林看到广告后，按照晚报上提供的电话，买了一套塑钢门窗。哪知没用几日就出现断裂现象。李林的损失应该由谁承担？晚报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案例2. 2000年5月，原告项某到被告山东济南某汽车有限公司处购买了价款为3000元的珠峰ZF125—18两轮摩托车一辆。2000年8月5日17时20分许，原告驾驶该摩托车在下班回家途中，与骑自行车的马某发生碰撞，造成马某及原告受重伤的交通事故。马某因抢救无效死亡。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认为：原告驾驶的机动车不符合GB7258—1997标准（指摩托车前大灯光线偏低，光度不够）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原告对此事故应承担主要责任。2001年3月31日，原告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海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一年，并赔偿受害人家属35000元的判决。

问题：（1）原告可否依据《产品质量法》要求厂家赔偿损失？为什么？

（2）本案中，被告应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实训步骤：

1. 学生选择背景材料进行分析；
2. 6-8人一组，担任不同的角色；
3. 模拟咨询，回答问题；
4. 角色交换，回答问题；
5. 拟制法律意见书；
6. 教师指导、评价。

实训考核：

- 1、使用法律是否正确（20分）
- 2、法律意见书是否规范（10分）
- 3、资料的总体质量（10分）
- 4、组内成员配合性（10分）

具体任务 2 案例分析

实训目的：让消费者了解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会维护自己的权利

实训内容：案例 1：某医药超市采用开架售货方式，允许顾客自带包、袋进入超市，并在超市门口公告：“收银员受公司指示，将对顾客带入的包、袋作必要查看，请将包、袋打开让收银员过目。”2008 年 2 月 3 日，顾客王某在超市买药，交款后，刚走出超市，却被从超市内追出的售货人员叫住并再三追问，要求检查王某的提包，王某非常气愤，拒绝检查。后来，销售人员将王某带进超市办公室内。王某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按超市的要求打开提包、解开外衣扣子并摘下帽子接受检查。销售人员未查到任何属于超市的未交费的物品。于是，销售人员向王某表示了歉意并放行。2008 年 3 月，王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该超市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对侵害其名誉权造成的精神损害予以赔偿。

问题：法院是否应支持王某的诉讼请求？

案例 2：某企业是一家冰葫生产厂家，该厂生产的“童乐”牌棒冰果汁冰葫自投入市场以来，销售量不断上升，销售状况十分乐观。究其原因，一是该厂产品的外包装色彩鲜艳，图案新颖，深受儿童喜爱和欢迎；二是该厂的广告宣传颇具吸引力。在广告中该厂宣称：“引进全自动生产袋，高温灭菌，密封罐装。”“不含糖精、色素，有益儿童健康。”等等。后来，当地工商局在进行市场检查时发现，该厂的生产设施极其简陋，生产环境、条件十分恶劣。厂房是租用当地农民的两间平房，房间内光线昏暗，苍蝇乱飞，工作间和居住间相互混用，卫生极差；生产工具包括一只普通水桶，一架自制的简陋封口机和一堆收购来的旧冰葫袋；生产原料包括糖精、色素、香精和自来水。于是，工商局没收了非法制作冰葫的全部工具，查扣了冰葫成品数 10 箱、相关原料及自制商标标识。

问题：（1）该企业的行为是否违法？为什么？

（2）你认为工商局作出的处罚是否正确？为什么？

实训地点：教室

实训步骤： 1、学生分组讨论

2、按小组发表讨论结果

实训考核： 1 对分析是否正确、理由是否充分（20 分）

2、语言表达是否清楚，思路是否清晰（10 分）

3、是否能运用相关的法律理论解决法律问题（10 分）

4、小组成员配合情况（10 分）

项目九 熟悉消费者的权力和经营者的义务，运用法律条文解决实际问题

具体任务 2 案例分析

实训目的：让消费者了解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会维护自己的权利

实训地点：教室

实训内容：张女士在某百货购买一件纯羊毛大衣,售价 1280 元.商店标明"换季商品,概不退换",穿了三天后衣服起满毛球,于是到市质量监督检验:鉴定结果证明羊毛大衣所用原料为 100%晴纶,张女士到购买衣服的百货店要求退货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商店营业员回答:当时标明"换季商品,概不退换",再说店内该柜是出租给个体户的,现在他已破产,租借柜台的费用尚未付清,人也找不到,你只好自己倒霉。请问: (1)商店(经营者)违反了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哪些内容? (2)商店对张女士应负哪些责任?

实训步骤：1、学生分组讨论

2、按小组发表讨论结果

实训考核：1 对分析是否正确、理由是否充分（20 分）

2、语言表达是否清楚，思路是否清晰（10 分）

3、是否能运用相关的法律理论解决法律问题（10 分）

4、小组成员配合情况（10 分）

项目十 熟悉反垄断法的规定，运用法律条文解决实际问题

具体任务 1 案例分析

实训目的：让学生通过案例分析了解我国反垄断法的法律规定

实训地点：教室

实训内容：分析如下案例，讨论如何在并购案例分析中运用反垄断法的原则和并购准则，结合案例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一) AT&T 与 柯 达 胶 片 冲 印 一 体 化 案 的 比 较

如何区别反竞争的一体化和竞争性一体化，AT&T 与柯达公司的案例是一个很好的说明。在 1982 年 AT&T 解体以前，AT&T 公司实行包括提供长途、市话服务，以及通讯设备制造和研究开发在内的一体

化经营。AT&T 通过设计专门的技术标准，并保守网络标准信息，以排除其他制造企业。当司法部反垄断处受理此案时，AT&T 在申述中举出柯达公司的例子。柯达公司开发出一种新的胶卷，这种胶卷只能用柯达公司自己制造的设备才能冲印，而且柯达公司对冲印其照片使用的化学试剂进行保密，从而形成胶卷生产和冲洗上下游一体化。最终，司法部判 AT&T 的行为是反竞争的，并未判柯达的行为是反竞争。◆

AT&T 和柯达的一体化的主要区别：一是行业特点不同。1982 年以前的电讯设备下游市场几乎都被 AT&T 垄断，可以说 AT&T 是电讯设备的垄断买主。而胶卷行业的用户是分散的竞争性买主。二是柯达公司开发了一个新的产品，尽管柯达产品的开发导致其他厂商（主要是 Berkey）的成本增加，但是他们仍然可以生产新的产品。实际上，柯达的行为促进了其他胶片生产厂商的进一步研究开发和技术进步；而 AT&T 是按其设备标准设计公共网络的标准，如果其他制造商不采用 AT&T 的标准，其设备就无法与公共网络连接。因此，可以说柯达公司是利用竞争优势，而 AT&T 公司是滥用市场力量，其一体化和保密是反竞争的。由此可见，一体化行为是否违反反垄断法，主要判据是一体化企业是否滥用市场力量，关键要分清滥用市场力量和发挥竞争优势的区别。

（二）波音与麦道的合并案

波音和麦道公司分别是美国航空制造业的老大和老二，是世界航空制造业的第 1 位和第 3 位。1996 年底，波音公司用 166 亿美元兼并了麦道公司。在干线客机市场上，合并后的波音不仅成为全球最大的制造商，而且是美国市场唯一的供应商，占美国国内市场的份额几乎达百分之百。但是，美国政府不仅没有阻止波音兼并麦道，而且利用政府采购等措施促成了这一兼并活动。其主要原因是：首先，民用干线飞机制造业是全球性寡占垄断行业，虽然波音公司在美国国内市场保持垄断，但在全球市场上受到来自欧洲空中客车公司的越来越强劲的挑战。面对空中客车公司的激烈竞争，波音与麦道的合并有利于维护美国的航空工业大国地位；其次，尽管美国只有波音公司一家干线民用飞机制造企业，但由于存在来自势均力敌的欧洲空中客车的竞争，波音公司不可能在开放的美国和世界市场上形成绝对垄断地位。如果波音滥用市场地位提高价格，就相当于把市场拱手让给空中客车。美国政府在监管企业购并时，不仅仅根据国内市场占有率来判断是否垄断，还要考虑在整个市场范围内是否能够形成垄断。对全球寡占垄断行业，需要分析全球市场的条件，而不局限于本国市场范围。同时，还要考虑国家整体产业竞争力。因此，在执行反垄断法时，美国政府还是以国家利益为重，为了提高美国企业在全球的竞争力，支持大型企业的重组和并购。

实训步骤：1、分小组讨论

2、分别阐述各自的结论

实训考核：1、对分析是否正确、理由是否充分（20 分）

2、语言表达是否清楚，思路是否清晰（10 分）

3、是否能运用相关的法律理论解决法律问题（10 分）

4、小组成员配合情况（10 分）

项目十一 运用所学的劳动法知识分析解决具体法律问题

具体任务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实训内容：假如你被某医药公司录用，请根据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

实训地点：教室

实训目的：

通过实训让学生能自觉按照劳动合同法内容签订劳动合同，进而保护合法权益，为将来的就业奠定一定的基础。

实训步骤：1、学生 6-8 人一组，分别扮演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通过对背景资料阅读，双方进行讨论和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撰写劳动合同；

2、撰写的合同书劳动合同的格式应符合有关规定；

3、劳动合同的条款要完备、具体；

4、劳动合同中用语要准确、清楚。

实训考核：1、合同条款制定是否完备（20 分）

2、填写内容是否合法（10 分）

3、合同的总体质量（10 分）

4、组内成员配合性（10 分）

具体任务 2 案例分析

实训目的：让学生通过案例分析了解我国反垄断法的法律规定

实训地点：教室

实训内容：案例 1：某制药厂是一家国有企业，1995 年 10 月，该厂与全体职工分别签订了 3 年、5 年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并送由劳动部门予以鉴证。现在，有个别职工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该制药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不同意他们解除合同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

问题：（1）职工行为是否构成了违约？

（2）职工提前 30 天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申请后，企业不同意的行为是否合法？

案例 2：王某为某市欣欣制药厂的流水线上的女工，该制药厂为了赶出一批出口药品的任务，连续两个星期（7 天）每天让工人们工作 12 个小时，却还是按平时的工资计算方法计算工资，王某因体力不济，在加班的第二个星期向经理请假未获批准，但她自此再没有参加加班。该制药厂即以王某无故旷工为由将她除名，并扣发了她未加班的那一个星期的工资。

问题：该制药厂的哪些行为严重违反了我国劳动法？王某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实训步骤：1、分小组讨论

2、分别阐述各自的结论

实训考核：1、对分析是否正确、理由是否充分（20 分）

2、语言表达是否清楚，思路是否清晰（10 分）

3、是否能运用相关的法律理论解决法律问题（10 分）

4、小组成员配合情况（10 分）

项目十二 运用药品管理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具体任务：案例分析

实训目的：通过案例分析使学生理解和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并且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实训地点：教室

实训内容：案例分析

2008年10月5日，云南省红河州第四人民医院使用黑龙江省×××制药厂（黑龙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药业公司）刺五加注射液后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经查，这是一起由药品污染引起的严重不良事件。×××药业公司生产的刺五加注射液部分药品在流通环节被雨水浸泡，使药品受到细菌污染，后被更换包装标签并销售。2008年7月1日，昆明特大暴雨造成库存的刺五加注射液被雨水浸泡。×××药业公司云南销售人员张某从×××药业公司调来包装标签，更换后销售；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在被雨水浸泡药品的部分样品中检出多种细菌。此外，×××药业公司包装标签管理存在严重缺陷，管理人员质量意识淡薄，包装标签管理不严，提供包装标签说明书给销售人员在厂外重新贴签包装。2008年10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到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云南省红河州6名患者使用了标示为黑龙江省×××制药厂（2008年1月更名为黑龙江×××药业公司）生产的两批刺五加注射液（批号：2007122721、2007121511，规格：100ml/瓶）出现严重不良反应，其中有3例死亡。

问题：（1）本案例中涉及的药品被雨水浸泡后，应认定为假药还是劣药？

（2）依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对该不良事件应追究哪些行政责任？

（3）对涉案人员应如何处理？

实训步骤：1、分小组讨论

2、分别阐述各自的结论

实训考核：1、对分析是否正确、理由是否充分（10分）

2、语言表达是否清楚，思路是否清晰（10分）

3、是否能运用相关的法律理论解决法律问题（10分）

4、小组成员配合情况（10分）

项目十三 用药品经营和使用管理相关的规定和法律制度解决实际问题

具体任务：案例分析

实训目的：通过案例分析使学生理解和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并且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实训地点：教室

实训内容：案例分析

案例 1：某工商部门在日常执法时发现，辖区内袁某（个人）涉嫌无营业执照经营药品，该工商部门对袁某的药品进行了扣押。由于工商部门对扣押的药品质量不能鉴定，便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协助。药监部门在鉴定药品质量的时候，发现袁某经营药品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进一步调查，袁某无证批发经营药品已长达 5 年之久。

问题：（1）袁某的行为有无违法？袁某的行为若违法，违法行为应定性为什么？

（2）袁某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案例 2：北京科嘉艺广告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开始，在未办理登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北京市延庆县妫川广场步行街两侧，发布了 12 块果皮箱式户外广告牌，广告内容均为广西玉林制药厂的药品广告，药品分别是：正骨水、湿毒清胶囊及鸡谷草胶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执法人员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又变造广告审查决定文件即《药品广告审查表》被查获。

问题：（1）本案违法主体是谁？有何违法行为，应定性为什么？

（2）当事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实训步骤：1、分小组讨论

2 分别阐述各自的结论

实训考核：1、对分析是否正确、理由是否充分（10 分）

2、语言表达是否清楚，思路是否清晰（10 分）

3、是否能运用相关的法律理论解决法律问题（10 分）

4、小组成员配合情况（10 分）

项目十四 经济纠纷的解决

具体任务 1 模拟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实训内容：请用模拟法庭解决以下纠纷。

【背景材料 1】1993 年 4 月 19 日，北海公司与加工厂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加工厂供给北海公司槽钢 4950 吨，角钢 4900 吨，总金额 4014.25 万元；同年 5 月 30 日前交货；需方预付货款总金额 15% 的定金。1993 年 4 月 30 日，北海公司与加工厂又签订一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加工厂供给北海公司槽钢 22000 吨，每吨单价 4250 元，总金额 9350 万元；同年 6 月 20 日前交货；需方预付货款总金额 20% 的定金。上述二份合同签订后，北海公司按加工厂的要求分别于 1993 年 4 月 16 日、21 日、23 日，将 1250 万元汇入加工厂在北海中国银行设立的帐户。加工厂收款后于 4 月 26 日分两笔将 1050 万元汇入供销

部在深圳中国银行设立的帐户，5月7日，将200万元汇入深圳市东方旅游公司大元商场（以下简称大元商场）的帐户。北海公司还按加工厂的要求分别于1993年4月30日、5月7日、5月8日、5月12日，将1330万元汇入供销部在深圳中国银行设立的帐户。至此，加工厂和北海公司共汇款2380万元到供销部帐户，现已全部流失。1993年5月15日，北海公司与加工厂进行对帐，加工厂确认已收到北海公司定金2580万元。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加工厂既未供货，也未退款。北海公司几经追索未果，遂于1995年4月22日诉至一审法院，要求三被告返还定金及利息。本案在二审中，北海公司和加工厂书面表示放弃对大元商场200万元的追究权利。另查明，供销部是发展公司开办的分支机构，并以供销部的营业执照在深圳中国银行开设了前述帐户。

【背景材料2】A市西城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不服A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诉讼案

案情：2004年6月15日王伟国（化名）与A市西城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聘用合同，服务期限从2004年6月15日至2005年6月15日止。从事驾驶工作，月工资为1203.60元。2004年10月29日王伟国驾驶A市西城交通运输有限公司X1111号中型普通客车往紫溪口方向行驶。行至肇事地段遇顺达物流有限公司李全康（化名）驾驶X1234号重型普通半挂车对向驶来交会，李全康见状在采取左打方向并制动过程中车头右侧与客车前部左侧相碰，造成王伟国受伤，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2004年11月12日经A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剑平大队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李全康在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遇相对方向车未减速靠右行驶，但遇情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应负本事故主要责任。王伟国负本事故次要责任。

王伟国被送往A市第一医院住院治疗。医院诊断为：右足毁损，伤后行右小腿截肢，于2005年2月5日出院，住院治疗99天。

2005年6月10日王伟国以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为由向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日达物流有限公司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抢救费、轮椅费，伤残鉴定费、假肢安装及保养费、更换费等。共计421101.10元。2005年11月16日A市剑平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由被告顺达物流有限公司给付原告王伟国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抢救费、轮椅、伤残鉴定费、残疾赔偿金、假肢、被抚养人生活费、再次手术费等共计17万元人民币。

2005年8月1日王伟国经A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2005年12月3日经A市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王伟国的伤残等级为陆级。2006年1月9日王伟国向A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请，要求A市西城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给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2006年3月7日经A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由A市西城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支付王伟国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6850.4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33011.29元、护理费1408.55元、伙食补助费693元、误工费15847.40元。安装假肢费96000元、住宿费290元、交通费131元、轮椅费520元，伤残等级鉴定费和复查费290元。共计人民币165041.64元。

2006年3月13日A市西城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不服A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向A市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A市西城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不应支付王伟国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住院伙食补助费和护理费、误工费、轮椅费、安装假肢费、住院费、交通费等。

实训步骤：1、学生 6-8 人为一组。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并分配角色。

2、做庭审前准备（包括分组、知识准备、模拟法庭的布置）；

3、组织和模拟诉讼庭审程序，做好记录，以便于对遇到的问题及时讨论和总结；

5、拟写判决书

实训考核：1、诉讼程序是否合法（20分）

3、法律条文是否运用恰当（10分）

3、双方辩护思路是否清晰，语言表达（10分）

4、判决书是否规范（10分）